

关于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32,场内简称:平安金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3月22日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3月22日,自2023年3月23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3年3月23日起停牌至终止上市,不再复牌,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办理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